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448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

被告 陳崑揚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202元，及其中新臺幣9677元自民國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請租用門號0939XXX027號（號碼詳卷）之行動電話服務，詎未依約給付電信費，尚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9,677元，以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貼款11,525元，共計21,202元未清償。嗣台灣大哥大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門號服務申請書、門號費  
04 用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等資料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5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  
06 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07 五、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21,202元，及其中9,67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  
09 卷第37頁）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4 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李 陸 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8 書記官 張肇嘉